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11月修訂)》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發展需要，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始能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

修訂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p>

修訂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由全體董事人數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由全體董事人數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須由董事擔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須由董事擔任。</p> <p>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p>

修訂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七）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股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七）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備註：因新增條款而導致《公司章程》中「條次」發生變化的，順次調整。		

承董事會命
李 鐵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李瑞先生、祝捷先生、馬雲女士、包宗保先生及蘇偉國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李銘先生、錢逢勝先生及方光榮先生。